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

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經標三字第11130004270號

主 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旨揭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 / 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 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 / 法規及訴願 / 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 四、本案已於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預告，因相關公協會建議修訂國家標準，俾符合產業需求，本局乃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九日完成標準修訂，經多次邀集相關廠商及公協會召開會議，就檢驗規定內容及實施日期已取得共識，預計實施日期為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考量本案公告後業者始有申請工廠檢查之依據，然因疫情影響，業者取得工廠檢查報告所須時程較長，為加速業者辦理，避免影響其權益，爰縮短預告徵求意見期間為三十日。
- 五、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三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23431779，聯絡人：溫禎德。
 - （四）傳真：02-33433991。
 - （五）電子郵件：alan.wen@bsmi.gov.tw。

局 長 連錦璋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方式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液化石油氣容器用閥	驗證登錄模式2 (型式試驗)加7(工廠檢查)	CNS 1324 (111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液化石油氣鋼瓶用開關	驗證登錄模式2+3 或型式認可逐批檢驗	CNS 1324 (99年版)	8481.40.00 .00.4A 8481.80.90 .00.6U
<p>其他檢驗規定：</p> <p>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相關檢驗規定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輸入規定代號為C02。</p> <p>二、自公告日起：</p> <p>(一)新申請者或延展證書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者，應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 申請人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型式認可、驗證登錄或延展型式認可、驗證登錄證書者，應持符合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辦理，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新申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延展證書之有效期限為自原證書有效期限屆滿之次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 <p>(二)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依修正後之檢驗標準及檢驗方式，持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工廠檢查報告影本及其他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原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原取得驗證登錄證書者)，經審查符合者發給或換發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限為自發證日起3年。逾期未完成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驗證登錄；已取得型式認可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8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p> <p>三、表列商品本體須鑄印R字軌商品檢驗標識。</p> <p>四、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p> <p>五、表列商品工廠檢查受理地點：本局、本局所屬分局或本局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p> <p>六、表列商品驗證登錄受理地點：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p> <p>七、表列商品之申辦審查期限：商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實驗室樣品送達後加計14個工作天。</p> <p>八、型式試驗及工廠檢查費：依受理單位收費規定收取。</p> <p>九、商品驗證登錄之規費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計收。</p> <p>十、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為模式2(型式試驗)加7(工廠檢查)，其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第3條規定實施。</p> <p>十一、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p> <p>十二、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p>							